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乐审(2023)07号

关于对冠荣科技(韶关)有限公司乐昌市 冠荣商标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复函

冠荣科技(韶关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乐昌市冠荣商标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经审核,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选址位于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乐园大道28号东侧,新建厂房、仓库及办公楼等,建设商标生产线、纳米TPU生产线等,年产量约为18000万个商标、TPU材料和硅胶材料50万平方米。项目用地面积23334.5m²,总投资8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项目拟定劳动定员300人,年工作300天,三班24小时工作制。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。

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

主要为硅胶成型烘烤废气、热转印章及印花丝印烘烤废气、开料废气、烫印绳带热熔胶贴合废气、TPU 材料生产线投料废气、TPU 材料生产线造粒及热压废气、回收材料生产线破碎废气、回收材料生产线热压废气、硅胶材料生产线烘烤及热压废气、油烟废气及生产异味等。运营期排气筒#1（硅胶成型烘烤废气、热转印章丝印废气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较严者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颗粒物、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者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大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产生的洗版用水、洗衣测试废水、设备清洗用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

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,禁止在休息时间段施工,特殊情况需在夜间开工需要先向我局申领《夜间施工许可证》;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、降噪等措施,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,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,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利用和处置,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一是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;二是废活性炭、洗版废水、洗衣测试废水、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,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(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,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,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;三是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,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。

(五)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硬底化处理,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做好防渗和防流失措施。危废仓库应按照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,采取防扬撒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,必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(六)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。一旦发生

风险事故，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，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。

三、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，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执法股、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